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2頁至第25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4. 年度股東大會.....	12
5.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	14
附錄二 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履歷.....	19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2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召開之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除本通函特別指明外，指本行第六屆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謹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定 義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除本通函特別指明外，指本行第六屆監事會)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執行董事：
牛錫明先生
錢文揮先生
于亞利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88號

非執行董事：
張冀湘先生
胡華庭先生
杜悅妹女士
王冬勝先生
馮婉眉女士
馬 強先生
雷 俊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先生
顧鳴超先生
王為強先生
彼得·諾蘭先生
陳志武先生
蔡耀君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鑒於第六屆董事會及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均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屆滿，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於2013年4月25日通過相關決議案，就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建議重選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及于亞利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重選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及雷俊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Peter Hugh Nolan)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董事會亦建議新委任張玉霞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劉廷煥先生及于永順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須由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建議新委任之董事，即張玉霞女士、劉廷煥先生及于永順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亦須中國銀監會核准。

本行將不會與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惟張玉霞女士、劉廷煥先生及于永順先生的董事任期為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至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如獲委任，第七屆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獲得人民幣25萬元(稅前)薪酬(按本行2006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執行董事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及于亞利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胡華庭先生及杜悅妹女士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以及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釐定，包括工資、酌情獎金和法定社會保障福利；其餘的獲選董事均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

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張冀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先生及顧鳴超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

董事會函件

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本行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對張冀湘先生、李家祥先生及顧鳴超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監事會建議重選華慶山先生、李進先生、顧惠忠先生及閔宏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姜雲寶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建議新委任滕鐵騎先生、董文華先生及高中元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盧家輝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須由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第七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將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行將於相關決議獲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並生效後做出相應公告。

本行將不會與第七屆監事會各監事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外部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如獲委任，第七屆監事會各外部監事將每年獲得人民幣20萬元（稅前）薪酬（按本行2006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華慶山先生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以及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釐定，包括工資、酌情獎金和法定社會保障福利；其餘的獲選監事均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

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郭宇先生、楊發甲先生及褚紅軍先生及外部監事蔣祖祺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彼等均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本行債權人注意。監事會對郭宇先生、楊發甲先生、褚紅軍及蔣祖祺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上述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相關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本行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12年8月30日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作出如下修訂：

第二條

原文為：……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進行了公司規範，並依法履行了登記手續。本行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1000595。本行發起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山東電力集團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

現建議修訂為：……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進行了公司規範，並依法履行了登記手續。本行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05954。本行發起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山東電力集團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

第十一條

原文為：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及其分支行可以經營以下業務：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董事會函件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滙、售滙業務。

本行的業務活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但法律規定其有關業務接受其他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機構監督管理的，依照其規定。

現建議修訂為：經各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及其分支行可以經營以下業務：

……

- (十四) 經各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原文為：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開始計算。

現建議修訂為：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開始計算，新任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開始計算。

第一百二十八條

原文為：在董事出現缺額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以過半數通過，委任有關人士為本行董事。該名為填補空缺選任的董事，可任職至本行下屆股東大會年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現建議修訂為：刪除該條款，其後條款編號向前順移。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四十四條

原文為：獨立董事應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和解聘；
- (四)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五) 可能損害存款人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

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現建議修訂為第一百四十三條：獨立董事應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提名、任免董事；
- (四)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和解聘；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七) 可能損害存款人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
- (八) 法律、法規或監管規章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原文為：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五名，不超過十九名。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名。

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現建議修訂為第一百五十條：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五名，不超過十九名。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一百七十四條

原文為：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以及其他專門委員會。

.....

現建議修訂為第一百七十三條：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社會責任委員會以及其他專門委員會。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原文為：本行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組成。

現建議修訂為第一百七十八條：本行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組成。

第一百九十四條

原文為：除非本章另有規定，本行監事的選舉、任期、罷免、辭職，比照適用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的規定。

現建議修訂為第一百九十三條：除非本章另有規定，本行監事的選舉、任期、罷免、辭職，比照適用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的規定。

第二百四十三條

原文為：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紅股)的派發事項。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董事會函件

本行可以進行半年度股利分配。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股東大會另有決議除外。半年度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本行半年度利潤表所列示的可供分配利潤數的百分之四十，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現建議修訂為第二百四十二條：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紅股)的派發事項。

本行在制定具體利潤分配方案時，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對本行利潤分配的監督。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本行在盈利年度應分配股利。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本行應主要採取現金分紅方式，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本行可以進行半年度股利分配。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股東大會另有決議除外。半年度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本行半年度利潤表所列示的可供分配利潤數的百分之四十，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應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及時答覆公眾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第二百五十五條

原文為：本行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發出：

……

除非另有規定，本行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應當在《中國證券報》和《上海證券報》上同時刊登，並且於同一日在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紙和一份英文報紙上同時刊登。

現建議修訂為第二百五十四條：本行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發出：

……

除非另有規定，本行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並且同步以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方式進行披露。

第二百七十三條

原文為：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本息；
- (四) 交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其他債務；
- (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六)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現建議修訂為第二百七十二條：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董事會函件

- (二) 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本息；
- (四) 交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其他債務。

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董事會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行報請核准公司章程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上述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相關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並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核准後生效。

4.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2頁至第25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董 事 會 函 件

5.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就(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詳細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牛錫明，男，1956年8月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牛先生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1984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青海省分行工商信貸處副處長。1986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歷任工商銀行青海省西寧市分行副行長、行長，工商銀行工交信貸部副主任、主任、總經理，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工商銀行行長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長，工商銀行副行長，工商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2009年12月至今任交通銀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目前還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牛先生1997年從哈爾濱工業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錢文揮，男，1962年1月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錢先生1985年7月至2000年4月在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分行工作，歷任計劃科科長、綜合計劃處副處長、營業部副總經理、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兼信貸部經理、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市場發展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副行長；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借調到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工作；2001年10月至2004年10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副行長、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兼體制改革辦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副行長、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兼重組改制辦公室主任；2004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交通銀行副行長(其中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兼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行長)；2007年8月至今任交通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目前還擔任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錢先生1998年從上海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亞利，女，1958年2月生，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于女士1980年3月至1993年2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魯山縣支行會計股會計員、副股長、副行長，平頂山市分行稽核科副科長、科長；1993年2月至1996年11月歷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財務會計處處長、副行長；1996年11月至2004年8月歷任交通銀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任交通

銀行首席財務官(其中2004年8月至2004年12月兼任財務會計部總經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7月兼任總行預算財務部總經理);2007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交通銀行副行長兼首席財務官;2012年8月至今任交通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財務官;目前還擔任交通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于女士2006年從復旦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胡華庭，男，1957年11月生，中國國籍。胡先生1978年12月至2004年9月歷任財政部基本建設司辦事員，辦公廳值班室秘書，綜合計劃司工資物價處副科長、副處長，預算外資金管理司中央處副處長，農業稅征管司特稅處副處長，綜合計劃司預算外資金管理二處副處長、處長，基本建設司投資二處處長、綜合處處長、助理巡視員，經濟建設司副司長，離退休幹部局局長；2004年9月至今任交通銀行非執行董事。胡先生1998年從東北財經大學獲投資經濟專業研究生學歷。

杜悅妹，女，1954年11月生，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杜女士1976年10月至1981年2月任雲南省財經學校教員，1981年2月至1992年11月歷任雲南省財政研究所室幹部、室主任、副所長(其中1983年8月至1985年6月在江西財經大學學習)，1992年11月至1995年4月任雲南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1995年4月至2002年8月歷任雲南省財政廳預算處副處長、處長、副廳長(其中1993年9月至1996年3月在中央財經大學在職研究生班學習，2001年5月至2001年11月在財政部稅政司掛職副司長)，2002年8月至2011年8月歷任財政部駐上海專員辦副監察專員、監察專員；2011年8月至今任交通銀行非執行董事。杜女士2006年從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獲EMBA學位。

王冬勝，男，1951年11月生，中國香港籍，2005年8月至今任交通銀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1980年4月至1997年3月歷任花旗銀行環球消費銀行業務香港區副財務總監、業務發展總監、副董事總經理及銀行業務總監，北亞洲區營業、服務及銷售總監；1997年4月至2004年11月歷任渣打銀行中港區個人銀行業務主管，香港區行政總裁，大中華區董事；2005年4月至2010年1月任滙豐集團總經理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及中國內地)；2006年至2012年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滙

豐集團常務總監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11年6月至今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目前還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常務董事等職務。王先生1976年和1979年分別從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獲市場及財務學碩士學位和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馮婉眉，女，1960年12月生，中國香港籍，2010年11月至今任交通銀行非執行董事。馮女士1983年至1996年8月歷任渣打銀行管理人員、庫務／證券營運客戶主任、庫務／資本市場交易員、庫務部庫務經理、庫務／資本市場部司庫、亞太區商人銀行區域司庫、資本市場銷售及交易董事、投資銀行銷售及交易董事；1996年9月至2010年1月歷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港幣債券市場主管、亞洲固定收益交易主管、亞太區交易主管、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聯席主管兼司庫、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兼司庫，並於2008年5月獲委任為滙豐集團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滙豐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2011年9月至今任滙豐集團總經理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以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馮女士目前還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 董事等職務。馮女士1995年從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馬強，男，1959年6月生，中國國籍，2011年9月至今任交通銀行非執行董事。馬先生1982年4月至1987年6月在天津市統計局工作；1987年6月至1995年10月歷任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幹部、主任科員；1995年12月至2001年7月歷任天津市財政局資金管理處副處長、預算處副處長、預算處處長兼資金管理處處長；2001年7月至2010年12月歷任天津市財政局(天津市地方稅務局)副局長、黨組成員，副局長、黨組副書記(正局級)；2010年12月至今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主任。馬先生2004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網絡學院財政專業。

雷俊，男，1970年1月生，中國國籍，經濟師，2008年8月至今任交通銀行非執行董事。雷先生1992年7月至1995年4月在寶山鋼鐵總廠工作；1995年4月至1998年6月任上海寶鋼集團公司企業管理處副科長；1998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華寶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信託業務部副總經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上海寶鋼集團公司管理創新部綜合主管；2005年1月至2005年6月任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部總經理；2005年6月至今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雷先生目前還擔任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雷先生2000年從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玉霞，女，1955年6月生，中國國籍，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張女士1982年2月至1996年7月歷任財政部工業交通財務司中央工業二處幹部、副科長、副處長、處長；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任財政部機關服務中心副主任(副司長級)；199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司長；2009年12月至今任國家煙草專賣局總會計師。張女士1982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工業管理系會計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為強，男，1947年8月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2010年11月至今任交通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1968年9月至1980年2月先後在遼寧省西豐縣三代會以及鐵嶺地區農貿土產站、鐵嶺地區財貿組(部)工作；1980年2月至1988年2月先後任鐵嶺地區紡織品公司經理、鐵嶺市委經濟工作部副部長；1988年2月至1997年11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鐵嶺市分行行長、遼寧省分行副行長、陝西省分行行長；1997年11月至1998年11月任陝西省人民政府秘書長；1998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大區行)行長；2000年6月至2003年7月任國務院派駐中國農業銀行監事會主席(副部長級)；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國務院派駐中國工商銀行監事會主席(副部長級)；2005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副部長級)；2008年6月至今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監事長。王先生1984年畢業於遼寧大學經濟管理系。

彼得·諾蘭(Peter Hugh Nolan)，男，1949年4月生，英國國籍，教授，獲頒CBE勳銜，2010年11月至今任交通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諾蘭先生1971年至1975年任英國倫敦大學研究人員；1976年至1978年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講師；1978年至1979年任英國牛津大學研究人員；1979年至1997年任英國劍橋大學經濟與政治學院講師；1997年至2012年任英國劍橋大學Judge商學院教授；2012年至今任劍橋大學教授兼發展研究中心主任。諾蘭先生1981年從英國倫敦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志武，男，1962年8月生，美國國籍，教授，2010年11月至今任交通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1990年6月至1995年6月任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分校金融學助理教授；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歷任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金融學助理教授、副教授；1999年7月至今任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陳先生於2011年至2012年擔任佳緣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目前還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清華大學客座教授及長江講席教授、北京長策智庫學術委員會主席。陳先生1990年從美國耶魯大學獲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蔡耀君，男，1954年12月生，中國香港籍，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銀紫荊勳章，2011年9月至今任交通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1974年11月至1993年3月歷任香港政府銀行業監理處銀行審查助理、助理銀行審查主任、銀行審查主任、高級銀行審查主任、助理銀行監理專員，1993年4月至2010年1月歷任香港政府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管政策處主管、行政總監、助理總裁(銀行監管)、副總裁(貨幣政策與儲備管理)、副總裁(銀行監管)。蔡先生1976年從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獲高級證書。

劉廷煥，男，1942年11月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研究員。劉先生1983年9月至1985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大連市分行行長；1985年8月至1997年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1997年1月至2000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行長；2000年2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2004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1966年畢業於遼寧省財經學院財政金融系。

于永順，男，1950年11月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享受中國政府特殊津貼。于先生1990年10月至1999年4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房地產信貸部總經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行長、第二營業部總經理；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審計部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審計官。于先生目前還擔任大連華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于先生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經濟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研究生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獲委任或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第七屆監事會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詳細履歷如下：

華慶山先生，1953年2月生。2007年5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監事長。華先生自1998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其中2002年6月至2007年5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自1994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國銀行行長助理。華先生於1996年獲湖南大學工學碩士學位。華先生自2007年8月起任本行監事長。

姜雲寶先生，1942年1月生，本行外部監事。姜先生自2004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第十屆全國人大環境與資源保護委員會委員、能源組副組長，自2003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第十屆全國人大環境與資源保護委員會委員，自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任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姜先生1966年於清華大學動力系燃氣輪機專業畢業。姜先生自2011年5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

盧家輝先生，1953年10月生。盧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審計署廣州特派辦特派員、正司級審計員；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審計署上海特派辦特派員；2003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審計署武漢特派辦副特派員、特派員；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審計署財政審計司副司長；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審計署駐廣州副特派員；1999年2月至2000年7月任審計署武漢特派辦特派員助理；1992年7月至1999年2月任審計署武漢特派辦審計五處副處長、處長。盧先生2000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投資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滕鐵騎先生，1957年12月生，現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滕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5年6月，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專務經理兼計劃財務部部長；1994年2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期間先後兼任一汽一大宇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第一副總經理、一汽煙臺汽車項目工作辦公室副主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2005年6月至今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目前滕先生兼任長春一汽富維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一汽一大眾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國泰君安證券有限公司、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滕先生於1985年從吉林工業大學機械系機械製造專業研究生畢業，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董文華先生，1963年9月生，現任魯能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董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國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主任；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電源管理部主任；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2003年2月至2004年1月任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經理；1997年8月至2003年2月任山東電力集團公司審計辦副主任、經法部副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魯能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目前董先生兼任山東曲阜魯能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國家電網（上海）智慧電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上海申電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廈門閩電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山東魯能控股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董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會計學專業、中央黨校經濟學專業，研究生，高級會計師。

李進先生，1966年4月生，本行監事。李先生自2006年9月起至今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任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自2000年12月至2005年1月歷任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李先生1989年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獲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07年8月起任本行監事。

高中元先生，1963年8月生，現任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任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蘭州辦事處主任；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稽核處處長；1998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稽核處副處長；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國石化總公司審計局生產企業處副處長；1996年5月至1997年7月任中石化華夏審計公司生產企業處副處長。2003年3月至今任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EMBA，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顧惠忠先生，1956年11月生，本行監事。顧先生自2008年8月起至今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自1999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其中從2005年2月起兼任總會計師；自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國防科工委財務司副司長。顧先生還曾擔任中航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08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顧先生2000年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國際金融學碩士學位，2008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EMBA。顧先生自2010年8月起任本行監事。

閆宏先生，1966年8月生，本行監事。閆先生自2008年3月起至今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大慶石油管理局總會計師；自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歷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資產部主任、總會計師；自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歷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資產部副主任、主任；自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修井分公司副總會計師。閆先生2003年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8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閆先生自2008年8月起任本行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七屆監事會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第七屆監事會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第七屆監事會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獲委任或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行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二零一三年度國際核數師以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行二零一三年度國內核數師；全部審計及相關服務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3,277.2萬元；聘用期為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止，並授權本行董事會代表本行確定並與其簽訂彼等各自聘用合同。
6. (a). 審議及批准重選牛錫明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b). 審議及批准重選錢文揮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c). 審議及批准重選于亞利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d).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華庭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e). 審議及批准重選杜悅妹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f).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冬勝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g). 審議及批准重選馮婉眉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h).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雷俊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j).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玉霞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k).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為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審議及批准重選彼得•諾蘭(Peter Hugh Nolan)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m).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志武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n).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耀君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廷煥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p). 審議及批准委任于永順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 (a). 審議及批准重選華慶山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姜雲寶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盧家輝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d). 審議及批准委任滕鐵騎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e). 審議及批准委任董文華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f).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進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g).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中元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h). 審議及批准重選顧惠忠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閻宏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行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修訂；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行報請核准公司章程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有權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之本行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24元(稅前)(「末期股息」)。倘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宣派末期股息，則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3年7月31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13年7月7日(星期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行將於2013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13年7月7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獲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行H股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3. 回執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回執(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執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聯繫電話:(86 21) 5876 6688,聯繫傳真:(86 21) 5879 8398,郵政編碼:200120)。聯繫人為潘先生、宋小姐。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4.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年度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的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複印件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